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4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12,000元,转增47,71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6,992,000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4	2020/6/3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数,按七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联交所股票(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19,280,000	47,712,000	166,992,000
1.A股	119,280,000	47,712,000	166,992,000
三、股份总数	119,280,000	47,712,000	166,992,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6,992,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7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283295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及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通知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7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函告,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692	1.73%	0.64%	2019年07月10日	2020年06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8093	0.37%	0.14%	2019年08月27日	2020年06月26日	
		841,8093	2.11%	0.78%	—	—	

其中解除质押的149,8093万股为2019年5月27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99.32万股剩余部分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2020年0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编号为2019-074、2020-063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21%	15,775.8093	14,934.00	37.38%	13.91%	0	0%	0	0%
范海平	23,346.56	20.81%	6,689.10	6,689.10	29.93%	6.23%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2%	4,000.00	4,000.00	23.41%	3.73%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94%	26,464.9093	25,623.10	32.28%	23.8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0-03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宁沪高SCP107
代码	012001963	期限	142天
起息日	2020年5月27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傅梅城先生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和2019年2月11日将9,000万股、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进行融资,2020年5月26日傅梅城先生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傅梅城	是	9,000万股	2018年11月20日	2020年5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	5.13%
		2,000万股	2019年2月11日	2020年5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	1.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1.68%(发行6M)(Subs+0.14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13家	合格申购金额	2.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8%	最低申购价位	1.68%
有效申购家数	13家	有效申购金额	2.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1,927,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578,220.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数,按七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交易所股票(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71,288,1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5,960,675.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021-26647000
邮政编码:201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公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2019年6月13日为定价基准日,向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71.06万元。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44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以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以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瑞银证券;与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瑞银证券;与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瑞银证券;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瑞银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及瑞银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及瑞银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剩余少量利息将结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